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目前，国元证券对欧普康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高书法、葛剑锋

联系电话	0551-62207572
是否更换保荐机构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300595
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9,615.23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悦群
实际控制人	陶悦群
董事会秘书	施贤梅
联系电话	0551-629522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欧普康视股票

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
- 7、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 8、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 9、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10、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 1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欧普康视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欧普康视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

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书法

葛剑锋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